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函

地址：338012 桃園市蘆竹區東溪路18號
聯絡人：張庭瑞
聯絡電話：033241190#208
電子信箱：chrischang1129@cfs.org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消安字第11504000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4037582_XC17281932115040008300-1.pdf)

裝

主旨：函頒「光警報裝置設置與施工要領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旨揭「光警報裝置設置與施工要領」係為提供光警報裝置設計、設置及施工之技術參考，確保其警報有效範圍、設備配置、配線施工及火警連動功能符合設置目的，供消防安全設備設計、施工及相關專業人員參考使用。

線

二、旨揭要領經本會研擬並辦理對外意見徵集，彙整相關意見研議修正後，業經本會消防安全設備性能評定標準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爰予函頒實施。

三、旨揭設置與施工要領附件，請至本會網站(https://www.cfs.org.tw/)「性能評定（評定基準）」專區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基隆市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新竹市消防局、新竹縣政府消防局、苗栗縣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南投縣政府消防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雲林縣消防局、嘉義縣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屏東縣政府消防局、臺東縣消防局、花蓮縣消防局、宜蘭縣政府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澎湖縣政府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桃園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新竹縣消防設備師公會、台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暨台灣省消防設備師協會、彰化縣消防設備師公會、台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消

火災預防科　　115/11/05

1150107866

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基隆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新竹縣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台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彰化縣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嘉義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嘉義縣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台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屏東縣消防設備士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消防器材工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內政部消防署、本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5 14:26:07

裝

訂

線

火災預防科 115/11/05

1150107866